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授信额度金额、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基本授信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1 亿元，额度期限为一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利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包括流贷（非银资管）、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发票贴现，额度期限为一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按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利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苑支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苑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包括流动资金融资及贸易融资额度 1 亿元，用于办理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证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其中流贷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银票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电子银票期限不超过 1 年；非融资性工程保函额度 3 亿元，其中 2 千万元额度可切分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祝琳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备用信用证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利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利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上述申请授信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